

花蓮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單身聯誼活動	<p>邀請對象：全國未婚現職軍公教人員，以及較具規模之民營企業未婚人員，預計 120 人參加。</p> <p>辦理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p> <p>網址：http://www.hl.gov.tw</p>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 2 梯次舉辦 1 天或 2 天 1 夜之聯誼活動。	人事處 03-8227171 #306
	聯合婚禮	<p>報名對象： 凡合於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報名前取得本府辦理婚前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以上)認證，而符合下列條件之縣民均可申請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花蓮縣滿 1 年者。 2. 身分證字號開頭英文字母為 U 者。 3. 凡參加本府未婚聯誼交往認識之新人，享有優先錄取之權利，惟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3 對為限，餘依一般縣民報名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採西式婚禮，以 2 天 1 夜活動方式。 2. 報名應備文件：(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裝訂，受理時資料不全者，應即時補正，無法當場補齊者，應俟補齊後重新排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報名表 1 份，向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索取或網站下載，報名表所填項目應與戶籍記載內容相符。 (2) 檢附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各 1 份及個人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3) 男女當事人應於報名表上粘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照片各 1 張。 (4) 檢附男、女雙方之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各 1 份。 (5) 我國(本府亦有辦理)辦理婚前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以上)認證證明文件(其他縣市辦理之婚前教育課程亦可，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課程表)。 (6) 參加活動保證金每對新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整。 (7) 新人本人(男方或女方皆可)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8) 未成年者(男須滿 18 歲以上，女須滿 16 歲以上)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03-8227171 #366-36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聯合婚禮		(9) 報名當日若男女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受託人應檢附報名活動委託書，否則不受理報名。 (10) 新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請附婚姻狀況證明(需翻譯成中文譯本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證；東南亞人士另應經我國外交部複驗)及護照影本各1份。 (11) 新人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需檢附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	
	網址： 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預約幸福-婚姻教育成長課程4小時 報名對象：1. 欲參加縣府舉辦之集團結婚將婚伴侶。2. 已有固定對象的男女朋友。3. 即將邁入婚姻之男女朋友。	每年以春、秋兩季集團結婚之名額共160對為限，每季分為兩梯次舉辦，各梯次為80男女，共計320人。參與學員於課程結束後頒發研習證書，各場次之全程參與者，可登錄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03-8569692
	網址： http://hl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0d73f19b-fc39-4f77-ad30-03b8e1b7f585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補助對象：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2. 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之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申請條件： 懷孕婦女妊娠第3期(35週-37週)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1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1年4月15日起，全面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孕婦至醫療院所婦產科門抽血檢驗，每案補助5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Search/GoogleSearch.aspx?queryString				
產前遺傳診斷	1. 設籍於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豐濱鄉34歲以上(含34歲)縣民。 2.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1.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羊膜穿刺篩檢。 2.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金額：5,000元(實支實付)。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lshb.gov.tw/bin/home.php				
血液細胞遺傳學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血液染色體檢查。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	衛生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檢驗		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160005			
	母血唐氏症胎兒篩檢	設籍花蓮縣 34 歲以下懷孕 10-20 週之孕產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花蓮縣縣民其已設籍或設籍前新住民配偶孕產婦。 2. 具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孕產婦。 3. 原住民孕產婦(當經費即將用罄時，則以山地鄉及豐濱鄉原住民孕產婦為優先補助對象)。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健保局合約之醫療院所。	母血唐氏症胎兒篩檢，每案減免 1,000 元(實支實付)。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lshb.gov.tw/bin/home.php			
	人工生殖補助	1. 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之重大遺傳性疾病者。 2.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後通知受術夫妻。 3. 依據：人工生殖法。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www.hpa.gov.tw				
孕婦產前檢查	提供 10 次免費檢查。	妊娠第 6 週或第 1 次檢查項目： 問診、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衛教指導、超音波檢查、乙型鏈球菌篩檢。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142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1.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 2. 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3.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1. 衛生所工作人員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於確認無誤後留存影印，並至本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登錄個案基本資料，並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11 份。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2 份與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份，共計16份。待蓋衛生所人員職章後核發給個案14份，作為就醫憑證使用，並將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衛生所備查。	
		網址： http://www.hpa.gov.tw/Search/GoogleSearch.aspx?queryString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p>1. 孕產婦妊娠第1孕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17週前，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p> <p>2. 孕產婦妊娠第3孕期：妊娠第29週以上，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p> <p>3. 在第1孕期及第3孕期的孕婦產前檢查時，將由執行產檢院所之醫師或助產所之助產人員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提供2次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p>	<p>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補助100元。</p> <p>2.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補助100元。</p>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File/Attach/3382/File_4035.pdf			
分娩	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花蓮縣生育之婦女。 申請條件： 1.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達1年以上。 2. 新生兒已在花蓮縣完成出生登記。(60日內)	每胎補助1萬元， 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385
	花蓮縣秀林鄉婦女生育補助核發辦法	補助對象： 1. 產婦設籍於秀林鄉(除和平村外)3年以上且嬰兒登記秀林鄉戶籍。(認定以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1年) 2. 以本核發辦法實施生效日前其中申請人一方(或配偶)設籍秀林鄉除和平村1年以上者。 凡設籍秀林鄉和平村並有下列情形者，依本辦法核發補助金： 1. 產婦設籍於秀林鄉(設籍和平村5年以上，因故遷出戶籍未達1年，且又已遷入並設籍於和平村，前項設籍變更情形以一次為限，始得申請補助)且嬰兒登記秀林鄉戶籍。(認定以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5年)	1. 補助金依下列標準支給： 每胎補助1萬元(雙生以上者，補助金比例增給)。 2. 和平村提高其補助標準，其餘規定均適用： 符合要件者每胎補助1萬5,000元(雙生以上者，補助金比例增給)。	秀林鄉公所 03-8612116 #31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 娩		2. 以本核發辦法實施生效日前其中申請人一方(或配偶)設籍秀林鄉和平村3年以上者。 網址： http://www.shlin.gov.tw		
	花蓮縣卓溪鄉新生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對象： 新生兒父或母設籍卓溪鄉10個月以上(新生兒自105.01.01以後出生)，且新生兒在卓溪鄉辦理戶籍出生登記者為限。 申請條件： 新生兒父或母，設籍10個月之認定：須嬰兒出生當日往前推算10個月前即已設籍卓溪鄉者。 網址： http://www.zhuo-xi.gov.tw/bin/home.php	每位新生兒補助金額1萬5,000整，如為雙胞胎(含)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數為補助計算單位。	卓溪鄉公所 社會課 03-8883118 #81
	富里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	父母之雙方需設籍富里鄉滿5年以上所生之第3位以上子女。 網址： http://www.fuli.gov.tw/bin/home.php	第3位以上每胎補助2萬元。	富里鄉公所 社會課 03-8831111 03-8832417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未滿20歲未婚懷孕至分娩2個月者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029-1.php	每1新生兒補助以上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1案以核定補助1次為限。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257
育 兒 、 托 育 、 托 嬰 資 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	1. 低收入戶：5,000元。 2. 中低收入戶：4,000元。 3. 一般家庭：2,500元。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25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托育費用補助。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029-1.php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一般家庭：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2.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5-1037-25496_c4352-1.php	1. 一般家庭： 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最高2,000-3,000元。 2.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補助每月最高3,000-4,000元；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補助每月最高4,000-5,000元。 ※本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社會處 婦幼科 03-8227171 #257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1. 服務對象：0-6歲幼兒及家長，及網絡系統內保母及教保員等專業人員。 2.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3. 設置地點：花蓮市文苑路12號（社福館4樓）。 4.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網址： http://www.childcare.org.tw/index.php	1. 托育服務諮詢。 2. 幼兒照顧諮詢。 3.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4. 兒童發展篩檢。 5. 兒童玩具圖書室及親子活動。	洄瀾親子館 03-8234370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依照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029-1.php	子女生活扶助：每人每月2,177元。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38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	1. 依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規定辦理。	兒少生活扶助：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助(0-18歲)	2. 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長6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257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042-1.php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p>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3名子女以上家庭不受就業及所得限制)</p> <p>1. 一般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p> <p>2. 中低收入戶。</p> <p>3.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高風險家庭。</p>	<p>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p> <p>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p> <p>3. 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p> <p>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257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029-1.php		
醫療資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含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	<p>1. 依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p> <p>2. 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1. 子女生活津貼:每人每月2,101元。</p> <p>2. 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私立托教機構)。</p>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257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029-1.php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民眾。	葡萄糖-6-磷酸脫氫酶(G6PD)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11項。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id=200712250026&parentid=200712250005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均可獲得本項補助。	所謂新生兒聽力篩檢係在出生後 24-60 小時即可於國民健康署合約之醫療院所做聽力初篩；若初篩未通過，應在出院前(36-60 小時)進行複篩或是滿月前做複篩。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212100008&parentid=201207040001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依照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2. 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多 8 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385
網址： sa.hl.gov.tw/files/11-1037-6044-1.php				
兒童預防保健	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 次。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 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Books/faq_kds_content02.aspx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提供 7 歲以下兒童，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7 次。	提供有關嬰幼兒猝死症預防、事故傷害預防、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及視力保健、肥胖、居家安全及相關危險因子等衛教指導服務。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Announce/Announce.aspx?No=201306180003		
	兒童牙齒塗氟	未滿 12 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離島地區，每 3 個月 1 次兒童牙齒塗氟。	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一般性口腔檢查及衛教指導。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3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 山地原住民鄉、離島地區及身心障礙國小 1-2 年級學童。 2. 103 年 9 月入學國小 1 年級學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國小 2 年級學童。	恆牙第 1 大白齒窩溝封填、口腔檢查、衛教指導及 6 及 12 個月評估檢查或補施作。	衛生局 保健科 03-8227141 #263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 歲)	1. 依照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2. 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補助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 1 次為限。	社會處婦幼科 03-8227171 #385	
	網址：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029-1.php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1. 補助對象： 滿 5 足歲之本國籍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 2. 申請條件： 5 歲幼兒免學費暨弱勢加額：家長不用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中低收入補助：提供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像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補助金額： 公立幼兒園：學費全額補助，弱勢加額再補助約 1~2 萬元。 私立幼兒園：學費最高 3 萬元，弱勢加額再補助約 1~3 萬元。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3-8462860 #255、25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3. 受理機關： 由幼兒園統一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		
	1. 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3) 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3.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所稱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 4. 本要點所稱幼兒，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者，且以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1. 公立幼兒園：符合第 3 點第 1 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 (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 4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上限。 (3) 符合第 3 點第 1 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2. 非營利幼兒園： (1) 符合第 3 點第 1 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 (2)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 5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03-8462860 #260
	網址： http://www.kl2ea.gov.tw/files/common_unit/456aa505-6428-40b8-8862-c3eca09bd742/doc/2036_%e6%95%99%e8%82%b2%e9%83%a8%e5%9c%8b%e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6%b0%91%e5%8f%8a%e5%ad%b8%e5%89%8d%e6%95%99%e8%82%b2%e7%bd%b2%e8%a3%9c%e5%8a%a9%e5%85%ac%e7%ab%8b%e5%b9%bc%e5%85%92%e5%9c%92%e5%8f%8a%e9%9d%9c%e7%87%9f%e5%88%a9%e5%b9%bc%e5%85%92%e5%9c%92%e8%be%a6%e7%90%86%e8%aa%b2%e5%be%8c%e7%95%99%e5%9c%92%e6%9c%8d%e5%8b%99%e4%bd%9c%e6%a5%ad%e8%a6%81%e9%bb%9e. pdf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原住民幼兒滿3歲至未滿5歲，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者。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8,500元。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1萬元。	原住民行政處 輔導行政科 03-8227171 #282、283
		網址： http://ab.hl.gov.tw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辦理。	符合補助對象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整。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3-8462860 #255
	網址： http://www8.www.gov.tw/policy/welfare/page_02.html#item2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p>1. 補助對象：</p> <p>(1) 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p> <p>(2) 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之單位。</p> <p>2. 申請條件：</p> <p>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鑑輔會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之幼兒。</p> <p>3. 受理機關：</p> <p>由幼兒園統一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p> <p>4. 依據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補助基準及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p>	<p>1. 幼兒：</p> <p>(1) 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p> <p>(2)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社福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p> <p>2.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該幼兒園（機構）經常門經費5,000元。</p>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3-8462860 #269	
	網址： http://public.hlc.edu.tw/index.asp			
其他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利息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審核通過每月可補助3000元整。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利息貸款利	都市計畫科 03-822717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措施		皆為育有未成年子女可加分。 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7.aspx	補貼：審核通過後年公告之最低利率。	#534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網址： http://ca.hl.gov.tw/files/11-1004-6858.php	得申請服補充兵。	民政處兵役科 03-8227171 #376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申請條件： 待徵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於入營前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得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 法規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3章。 網址： http://ca.hl.gov.tw/files/11-1004-6860-1.php	得申請服替代役。	民政處兵役科 03-8227171 #374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申請條件：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符合情形者，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網址： http://ca.hl.gov.tw/files/11-1004-6860-1.php	得申請服替代役。 審核（同意）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民政處兵役科 03-8227171 #374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網址： http://ca.hl.gov.tw/files/11-1004-6858.php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兵役科 03-8227171 #376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網址： http://sbcare.mol.gov.tw/Page/index.aspx	針對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受理機關勞動部。	衛生局保健科 03-8227141 #263